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优化整合公司海洋通信、海洋观测和智慧城巿业务板块的股权架构，加强产业内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并根据资本市场的政策与条件，积极寻求与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需回避表决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郇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通信板块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优化整合公司海洋通信板块的产业布局与结构，实现资源最优配置，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公司海洋通信产业的高质量快速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需回避表决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通信板块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郇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益昆' (Zhou Yikun).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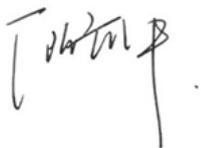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仲贤

年 月 日